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持公司18,25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1%)的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赛投资")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98,5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或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98,5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赛赛投资出具的《大股东特定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30日,赛赛投资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赛赛投资	大宗交易	0	0	0	0
	集中竞价	2022.1.17	17.07	120.00	0.75
		2022.1.18	16.85	20.08	0.13
合计				140.08	0.88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减持价格区间:16.50元/股-17.28元/股。

赛赛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自股东赛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青先生于2021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股东赛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1,4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未涉及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或《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情况。

2、股东赛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25.16	11.41	1,685.08	1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5.16	11.41	1,685.08	1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夏青持有股份		2,603.00	16.28	2,603.00	1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75	4.07	650.75	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25	12.21	1,952.25	12.21
合计持有股份		4,428.16	27.69	4,288.08	2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5.91	15.48	2,335.83	1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25	12.21	1,952.25	12.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赛赛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赛赛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2021年10月11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赛赛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在赛赛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赛赛投资出具的《大股东特定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2年1月27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52,39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6.65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27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45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452,390	6.6500%	IPO前取得:21,440,0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景兴	40,000	0.0124%	2020/12/19～2021/6/16	8.60-8.61	2020-11-28
上海景兴	280,000	0.0868%	2021/7/10～2022/1/5	10.13-10.21	2021-6-18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进展以及减持股份结果等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2021-012、040、041、058,2022-00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景兴	不超过:645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50000股	2022/3/1～2022/8/27	按市场价格	莎普爱思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就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景兴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上海景兴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上海景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上海景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景兴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上海景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关于上海景兴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截至《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签署之日(即2016年12月17日),在未来12个月内,上海景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2016年9月3日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800万股),至多减持1,000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景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景兴2017年11月24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9,500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0.0038%)。上海景兴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终止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后六个月内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070)。

6、关于2017年12月20日的《关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景兴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持有公司股份1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嘉华天明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可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嘉华天明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20,000	5.25%	IPO前取得:13,0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0	1%	2021/11/3～2022/1/12	集中竞价交易	33.52-37.90	87,448,012.00	已完成	10,540,000	4.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人寿")计划自2021年8月3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合计不超过5,93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

1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以太平洋人寿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5,930,200,432计算,下同。

的1%。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前,太平洋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75,900,03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97%。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1月6日、2021年12月14日披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06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太平洋人寿发来的《关于减持杭州银行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28日,太平洋人寿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减持期间太平洋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58,049,9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98%。截至2022年1月28日收盘后,太平洋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17,850,13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75,900,030	2.97%	IPO前取得:89,744,913股 其他方式取得:86,155,11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8,615.51万股系太平洋人寿在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049,900	0.98%	2021/8/9～2022/1/27	集中竞价交易	13.58-15.99	836,692,600	已完成	117,850,130	1.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经友好协商,于2022年1月28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35,246.13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05-05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

主营业务:协鑫能科是国内领先的移动能源服务商,聚焦换电站一体化解决方案、换电站运营及能源服务、电池梯次利用三大业务,打造高效、经济、绿色出行生态。

主要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275.8亿元,净资产60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41亿元,净利润8.05亿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协鑫能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协鑫能科于2022年1月28日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

甲方主要提供清洁能源、智慧能源以及移动能源服务,为乘用车及商用车产品提供充换电服务,甲方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换电电池系统的匹配开发、换电站、移动能源车、充电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等业务。

乙方主要提供智能设备解决方案服务、换电站及配套设备、产品生产制造以及售后服务,乙方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研发、组装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零组件、元器件、模块、仪器、软件、硬件等业务。

(三)合作目标

合作期间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坚持互惠共赢、资源共享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构筑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双方构建战略合作关系,旨在通过密切合作,在换电站业务及配套设备、产品等领域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创造更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四)合作内容

为实现上述合作目标,甲、乙双方拟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展开合作:

1、根据换电站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就换电站及其周边配套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升级及革新等技术研发合作,以及乙方生产设备应用甲方自主开发、设计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并销售。

2、换电站整站合作:乙方依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换电站整站的生产、制造等服务,甲方依据需求向乙方进行采购。

3、生产合作: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甲方招投标制度的基础上,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委托乙方对乘用车换电站模块化、乘用车换电站零部件级、商用车换电站模块化及商用车换电站零部件级进行生产加工。

(五)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书面通知后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每次延长一年。

(六)合作落地

本协议作为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的总体框架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指导精神,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积极落实本协议的各项内容,并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由双方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充换电产业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目前换电设备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未来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2-006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敬轼先生("苏先生")于2022年1月31日因其计划将更多时间用于其他事务而辞任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经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Margaret Dugan博士("Dugan博士")和Alessandro Riva博士("Riva博士")被任命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的情况

2022年1月31日,苏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由于辞任董事职务,苏先生同时辞任董事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和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成员职务。苏先生自2018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苏先生辞任董事的决定并非由于其与公司在运营、政策或实践方面有任何分歧。

董事会谨此向苏先生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

二、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2022年2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席位从11位增加至12位,并任命Dugan博士和Riva博士填补因苏先生辞职和董事会席位增加而出现的两个成员空缺。Dugan博士和Riva博士将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第一类董事,任期直至2022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但其可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同时,Dugan博士被任命为董事会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Riva博士被任命为董事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以及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谨此就Dugan博士和Riva博士的新任命向其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附件:Dugan博士和Riva博士的履历及其他相关情况

Dugan博士,65岁,目前担任Dracen制药公司的首席医学官。该公司是一家位于纽约的私营制药企业,专注于开发肿瘤领域的免疫代谢疗法。Dugan博士于2018年加入Dracen,拥有超过20年的肿瘤学经验。自1998年至2018年,Dugan博士在诺华肿瘤担任多个高级管理职务,包括高级副总裁和全球项目负责人,致力于为患者开发创新药物。在此之前,Dugan博士还曾在先灵葆雅(现默沙东公司)和American Cyanamid(现辉瑞公司)担任多个研发职位。Dugan博士在纽约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和医学学位,并接受了血液学和肿瘤学的相关培训。公司相信,Dugan博士在医疗健康行业广泛的科学和领导经验使其有资格任职于董事会并为董事会的多元化作出贡献。

Riva博士,61岁,目前担任Intima Bioscience的首席执行官。该公司是一家临床阶段基因和细胞治疗的私营公司。自2019年至2021年,Riva博士担任Ichnos Sciences的首席执行官,这是一家专注于肿瘤领域双特异性抗体和三特异性抗体,以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生物制品的生物科技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Riva博士担任吉利德科学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和肿瘤治疗学、细胞和基因治疗全球负责人,在收购Kite Pharma的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入吉利德之前,自2005年至2016年,Riva博士是诺华制药的执行副总裁和肿瘤学开发和医学事务全球负责人,为肿瘤业务部门和细胞与基因治疗部门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收购葛兰素史克肿瘤业务期间,他还担任诺华肿瘤的临时总裁。Riva博士目前还是Century Therapeutics的董事会成员。Century Therapeutics是一家在纳斯达克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开发创新的iPSC衍生NK和T细胞疗法。此前Riva博士还曾在Farmitalia Carlo Erba、Rh?ne-Poulenc Rorer和Aventis任职,共同创立了乳腺癌国际研究小组(BCIRG)和癌症国际研究组(CIRG),并担任首席执行官。Riva博士在米兰大学获得医学和外科医学博士学位,以及米兰大学肿瘤学和血液学委员会认证的专科医师执照。公司相信,Riva博士在医疗健康行业广泛的科学和管理经验使其有资格任职于董事会并为董事会的多元化作出贡献。

本公司与Dugan博士和Riva博士未订立服务合同。Dugan博士和Riva博士将获得与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相同的薪酬及补偿(该等薪酬及补偿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3日就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分别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通函)。根据公司的经修订独立董事薪酬政策("政策")及第二份经修订及重列的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经修订,"2016计划"),公司将向Dugan博士和Riva博士授予价值400,000美元的期权,于首个服务年度按比例计算,行使价格等于以下较高者:(i)于授出日期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值及(ii)于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公平市值,而在每种情况下,均乃参照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美国存托股份")于纳斯达克股票市场的收市价确定。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13股普通股。期权将于授出日期一周年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以较早者为准)全部归属,并会因身故、残疾或发生与公司控制权变动有关的特定事件而全部归属。Dugan博士亦将就担任独立董事而收取年度现金薪酬60,000美元并就担任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而收取年度现金薪酬9,000美元(于首个服务年度均按比例分配),以及报销就出席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合理差旅费及其他费用。Riva博士亦将就担任独立董事而收取年度现金薪酬60,000美元、就担任提名及企业管制委员会成员而收取年度现金薪酬7,500美元并就担任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而收取年度现金薪酬9,000美元(于首个服务年度均按比例分配),以及报销就出席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合理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此外,根据政策及2016计划,Dugan博士和Riva博士将有权获得未来薪酬及年度股权授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外,Dugan博士和Riva博士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公司相关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宋金松、袁平东、袁宇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7号)(以下简称"《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3日,你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向南京银行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4日,北大医疗与南京银行达成展期方案,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书》,上述借款展期至2021年6月4日。你公司于2021年7月1日签署《贷款展期担保承诺书》。2021年8月9日,你公司收到南京银行发出的《南京银行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称北大医疗前述贷款已逾期,尚欠贷款本金1亿元及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你公司尽快筹措资金履行保证责任,或督促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你公司未就存在履行保证责任风险的重大事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2年1月22日才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切实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3日,北大医药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向南京银行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4日,北大医疗与南京银行达成展期方案,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书》,上述借款展期至2021年6月4日。北大医药于2021年7月1日签署《贷款展期担保承诺书》。2021年8月9日,北大医药收到南京银行发出的《南京银行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称北大医疗前述贷款已逾期,尚欠贷款本金1亿元及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北大医药尽快筹措资金履行保证责任,或督促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北大医药未就存在履行保证责任风险的重大事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2年1月22日才予以披露。

北大医药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你们作为北大医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宋金松、袁平东、袁宇飞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9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重庆证监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大厦16楼)接受监管谈话。

三、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2、此前,公司已就关联担保风险化解进展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在收到《南京银行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北大医疗问询,方正集团及方正集团管理人获悉后高度关注该事项,为充分化解该风险事项,在方正集团管理人的协调支持下,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有关资产提供抵押保证的方式,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二)》,该关联担保风险化解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担保风险化解进展的公告》(2022-005)。

3、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宋金松、袁平东、袁宇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总承包项目)

● 合同金额:人民币127,872.00万元(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2月13日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柏特")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与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英威达聚合物三期扩建项目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为满足中国市场对尼龙6,6聚合物持续增长的需求,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投建英威达聚合物三期扩建项目,该项目拟新增3条尼龙6,6连续聚合生产线及2条尼龙6,6批量聚合生产线,还包括新增成盐装置及辅助设施(导热油炉及热媒汽化系统、冷冻水站、循环水场、有机废水罐、洗涤塔和辅助楼等)。

考虑到该项目施工场地的局限和项目进度计划的优化,公司创新的采用模块化建造方案,将传统的工厂设计结合模块化设计,并依托公司"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的优势,为该项目提供一体化服务,这是利柏特首次将模块化技术应用到聚合物项目中。

项目名称:英威达聚合物三期扩建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127,872.00万元(不含税)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2月13日

项目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北银河路218号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客户名称: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534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GARY RANDOLPH KNIGHT

住所:上海化学工业区天华路88号

主要股东:英威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INVISTA(英威达)是全球领先的尼龙、氨纶、聚酯和特殊化学品生产商。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人民币127,872.00万元(不含税)

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总承包项目)

结算方式:发包人根据里程碑节点对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结算审核,并支付项目结算款

履行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北银河路218号

履行期限: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2月13日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提交仲裁申请。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22年1月28日,上海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本合同为公司首次将模块化的技术应用于聚合物项目中。公司以合同标的所需达到的工艺用途为基础,通过详细设计、制造形成工业模块,并在建设现场实施整体装配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

鉴于模块化的项目建设方式在制造过程及项目实际投产上具有诸多优势,且各行各业正逐渐应用模块化制造方式以实现项目建设模式的变革,本合同的顺利承接及履行将在模块化技术应用于工厂建设领域起到积极作用,有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及承接工厂建设模块化的项目具有里程碑意义。

2、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0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9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三建合瀚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合肥市瑶海区设立"安徽三建合瀚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相关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三建庐州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合肥市庐阳区设立"安徽三建庐州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相关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交航三河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合肥市肥西县设立"安徽交航三河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相关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路桥瑶海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合肥市瑶海区设立"安徽路桥瑶海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相关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徽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与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黄山市徽州区合资设立"安徽建工徽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淅川县安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交航出资5,972.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与淅川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63.5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在河南省淅川县合资设立"淅川县安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淅川县西湾西路、丹江大道、灌河路东段提升改造PPP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岳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5,7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与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出资2,8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在安徽省岳西县合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岳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岳西县"岳西中学、岳西县委党校"PPP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金额不超过10亿元,用途为偿还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及周转,托管银行为平安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是否提取、提取金额及时间,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等相关机构签署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金融机构合规融资,期限为2+N年(初始期限2年,满2年以上可选择是否续期),信托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是否提取、提取金额及时间,并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等相关机构签署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Blue Worl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称"蓝星控股")投资的Blue Worl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该公司为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以下称"蓝星公司")已于2022年1月31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代码:BWAQU。蓝星公司本次招股发行相关文件可在美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sec.gov)查阅。

蓝星控股投资蓝星公司的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本次发售情况

蓝星公司本次发售前,蓝星控股以自有资金2.5万美元认购了其全部的B类股票230万股。

1、公开发行

蓝星公司本次公开发售920万个单位(含超额认购),每单位价格为10美元,每个单位包括:一股A类普通股、半份可赎回认股权证(可认购0.5股A类普通股),以及在完成首次企业合并后获得0.1股A类普通股的一项权利。

2、私募(含超额认购,在本次发行结束时以私募方式购买)

蓝星控股按每单位10美元购买共37.848万个私人单位,购买总价为378.48万美元,承销商Maxxim Group LLC按每单位10美元购买共4.6万个私人单位,购买总价为46万美元。

每个私人单位也包括一股A类普通股、半份可赎回认股权证(可认购0.5股A类普通股),以及在完成首次企业合并后获得0.1股A类普通股的一项权利。

本次募集完成后,9292万美元将存入信托账户,其余部分可用于支付蓝星公司日常支出及本次发行费用。并购期如超过12个月,每延长3个月,需向信托账户追加资金92万美元。

蓝星公司清算时公开募集股份的持有人优先受偿获得信托帐户的资金,私募投资人所持私募单位股份及公司发起人所持有之原始股份均位于劣后清算次序。

有关蓝星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详见美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sec.gov)上发布的申请注册等文件。

三、其他说明

此次上市的蓝星公司是在海外投资设立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特殊目的收购公司"英文为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简称SPAC,其利用在证券市场所筹集的资金进行股权、资产等的并购,并与管理团队一起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公司的IPO公开募集投资人可以在公司首次并购时选择按信托账户对应分份额赎回或继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子公司通过境外公司设立SPAC并上市,是公司一次金融创新的尝试,该行为对本公司未来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存在未能在并购期限内寻求到合适的投资项目并购而进行清算的风险;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设计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同时本次投资还面临汇率风险、政策风险、疫情反复风险等相关的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项目退出时机选择等都将影响最终投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0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632,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12%,最高成交价为1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5,112,55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06,146,611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1,536,65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6日